#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璟揚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茆淑萍
相　對　人　陳俊羽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相對人並未實際出資，僅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借名登記之股東，法定代理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墊款之訴訟，以釐清股權爭議。

相對人任意以其股東權興訟，多次聲請裁定解散公司、選派檢查人，並提出裁罰之聲請，耗費公司營運成本，對公司全無實益。

公司資產有商品存貨房屋一戶及銀行存款，資金尚充裕，並無營運困難。然因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間有股權糾紛，導致公司無法在無爭議情況下出售房屋，抗告人為節省不必要之營運成本，並防止股權糾紛擴大，因而申請公司暫時停業。公司並無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形，待公司內部股權訟訴平息後，即能繼續營運並出售存貨房屋，原裁定准公司解散為不當，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為抗告人之股東，有抗告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見原審卷第21頁），而有權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聲請裁定公司解散。抗告人雖抗辯稱相對人並未實際出資，係人頭股東云云，惟此為相對人所否認，抗告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已屬無據。況且，抗告人謂其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間有股權糾紛，已訴請相對人返還墊款，本院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茆淑萍係起訴主張：相對人登記為股東，出資額新台幣110萬元係由伊代為墊支，相對人迄未償還，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墊款云云。相對人則辯稱：出資額係向訴外人陳秀夏借貸，並已清償完畢。案經本院民事庭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此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在卷可稽。由上開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起訴之主張，足認相對人確有出資成為抗告人之股東，至於其資金來源為何雖有爭訟，惟此係股東個人間之債務糾葛，與公司股權、營運無涉，是以抗告人抗辯相對人無權聲請公司解散，即非可採。

四、次查，抗告人係於101年間設立，設立之目的係因為茆淑萍與相對人之父陳文樟合資興建住宅房屋，合資契約約定新設一建設公司擔任起造人，乃設立抗告人為起造人，再由景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建興房屋6戶，於103年8月完工，同年11月完成保存登記，其中5戶房屋於104年6月前已出售，現尚餘房屋1戶，而自該建案後，抗告人未再為新建案之開發，上開等情有本院104年度訴字810號原告陳文樟與被告茆淑萍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104年度建字第24號原告景泰營造有限公司與被告即抗告人間給付工程款民事訴訟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8月21日訊問筆錄），堪以認定。基上，可知抗告人乃股東間為一特定建案之起造而設立，該建案於104年間結束後，迄今已逾5年，抗告人未為任何實際營業之行為，且公司股東間糾紛訴訟不斷，而建築業為須大量資金成本之行業，已難期股東繼續投入資金開發新建案，是足認抗告人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

五、又查，原審徵詢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該部）關於裁定解散抗告人之意見，該部未就抗告人應否解散乙事具體表示意見，僅檢送該部前於107年12月、108年7月2度就抗

告人應否解散表示意見之函文供本院參考，本院爰認該部之意見同前。而觀諸該部前2次之函文，其意旨略以：據派員至抗告人登記所在地訪視，受訪者茆淑萍董事長表示，公司目前員工1人為其本人，公司暫時無法營運係因股東間股權糾紛尚在爭訟中，待公司訴訟告一段落即可營運。依該公司105年至108年3、4月之資產負債表及報稅資料顯示，該公司均呈虧損狀態，且銷、進項總額均為0元，表示公司目前無營業但仍按期申報營業稅。依上開資料及訪談紀錄顯示，該公司近年營運雖停頓，但仍按期申報營業稅，公司負責人有繼續經營之意願；另公司尚有部分商品存貨房屋可供承租及銀行存款可供運用，尚無資金窘迫之境，故該公司除股東間因債權爭議多次爭訟外，目前難謂有經營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事，有該部108年12月9日經中三字第10833744920號書函可稽（見原審卷第93至110頁）。由該部上開函文可知，抗告人除董事長外並無員工，已多年未營運，且均為虧損狀態，其停業之原因為股東間股權糾紛。本院審酌，股東間有股權糾紛並不能作為公司停止營業之正當理由，且股東間爭訟縱使經法院判決確定而告一段落，亦不代表股東間仍有互信，可以精誠合作繼續經營公司，是難以期待抗告人短期內可以恢復正常營運。況且，抗告人長期未營業，期間仍有員工即董事長薪資等固定支出，而每年呈虧損狀態，且存貨房屋已由新成屋變為中古屋，持續受有折舊之損失，難謂對公司無重大損害。故該部上開函文意旨，認抗告人經營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事，為本院所不採。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之經營確已長期停頓，且有營業無法繼續進行之情事，停業期間公司均呈虧損，且有存貨商品折舊之損失，即抗告人之經營確已發生顯著困難及重大損害，足堪認定。原裁定認抗告人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而裁定抗告人公司解散，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國佑

法　官　李言孫

法　官　施錫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麗芸